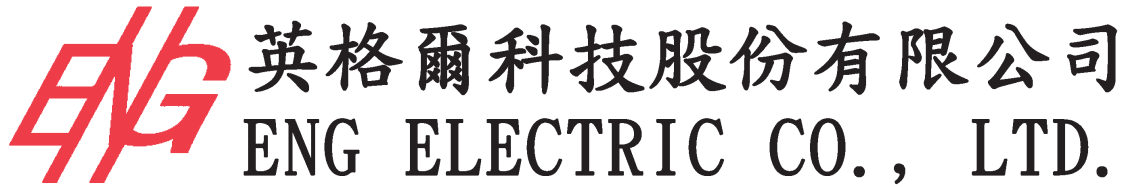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287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22
參、附件	
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3
二：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2
四：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6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	63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64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64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報告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五)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改選董事案

(七)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841,652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69,38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0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841,652	18,399,789	(13.90)	
	營業毛利	494,686	868,942	(43.07)	
	利息支出	74,858	254,153	(70.55)	
	稅後淨利	269,388	134,756	99.92	
獲利能力分析 (%)	負債比率	42	55	(24.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11.54	1258.94	20.06	
	資產報酬率 %	6.07	4.87	24.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64	5.59	72.45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45	38.75	(57.55)
		稅前利益	25.49	15.28	66.8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07	1.09	89.91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趨勢著重於客製化的產品，各類智能手機、數位相機、網通產品，都是公司研發成功的領域，另外公司在智能水機領域，不但成功研發出電源產品，伴隨客戶對公司的信賴，智能水機整台生產也下單給公司，今年將智能水機的量產已列入公司重點項目。其他已研發成功的產品，POS printer、SETUP-BOX及無線充電電源...等。

節能減碳是全球化趨勢也是一個重點市場。LED照明產品為當今最夯的產業，以LED省電、壽命長、無汞污染及具高演色性的特性，公司在展示燈、家用燈、櫥櫃燈皆有成功的斬獲，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綠能產業涵蓋廣泛，數字化精確農業(DPO)、示範農產已建構完畢並就定位，對於原料技術、智能設備研發及整合等項目業務，都已在客戶端進行展示及細節討論，大陸縣、市級政府及開發新區接洽中，並朝向雙贏的商業模式運行中。

(五)、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營業目標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103年度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銷售量(千PCS)
電源供應器	22,931
消費性電子產品	13,375
合計	36,306

2、重要的產銷政策

- (1) 行銷及研發組織強化及擴展，深耕既有市場並多元發展。
- (2) 提升工廠良率及結合策略代工廠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
- (3) 擴大綠能、節能產品市場之連結性，包含政策及相關聯產品。
- (4) 提升專案業務之策略合作營運模式，拉高進入門檻及獲利率。
- (5) 積極轉向高階行動電源市場，提升市佔率。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以具有環保，安全性，智慧及模組化市場為趨勢，營運方式朝向多元發展。
- (2) 更新研發醫療安規之電源，符合及滿足新法規並提高市佔率。
- (3) 抓緊兩岸三地市場商機，強化代採購業務及資金周轉運作。
- (4) 改善電源事業產品的營運業務，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
- (5) 朝具效益型之IT產品代工代料及組裝業務，加大工廠產值及產能。
- (6) 積極與國際飲水機龍頭大廠共同生研發生產新一代多功能智飲機之淨化技術，成功跨足水資源產業並有助提高業績。
- (7) 策略聯盟代工廠，導入有價格競爭性的產品，爭取新興市場快速發展的訂單。
- (8) 更新研發高規格，高質感，高C/P質並符合新法規（EPS Level VI）之模組化式標準機種提升市佔率。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對於許多標準型產品已進入超薄利階段，產能、成本、研發能力備受考驗，本公司經由工廠的優化整併作業提升成本競爭力，經由研發、創新提高業務開拓新市場商機，結合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加強接單能力，聚合整體方向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拓展營運能力及提高獲利率。

(2) 法規環境

各國環保法規及電源節能規範持續並擴大要求下，本公司業已投注了許多研發人力及相關資源，在市場此項環保、節能法規實施前提前取得，期望爭取更多新客戶訂單。

(3) 總體經營環境

2011年受日本大地震影響，中東產油政商動盪，歐美經濟疲弱，新興國家通膨，全球經濟趨緩影響電子消費品需求減弱及抑制新產品。再

加上大陸人工每年10% 以上之薪資上漲，地區勞工短缺，原料價格及匯率變動頻繁，生產成本持續上升，美元持續走弱，原油價格持續上揚，均使營運成本相對提高，本公司將工廠優化整併，結合策略代工廠及供應商提升產品本身競爭力，規劃優勢的成本結構，並致力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商機及研發工作。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梁育正



總經理 梁育正



會計主管 高立身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23頁~25頁附件一。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三、報告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敬請 鑒核。

本公司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7,000千元(約新台幣206,900千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會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第5頁、各項表冊請參閱第26頁~第35頁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列所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69,268
採用IFRS調整數	(4,057,8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88,60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16,5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7,8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	32,470,07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9,388,2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938,820)
可供分配盈餘	275,247,3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9元)	(116,860,0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387,342
附註：1、盈餘分配係按103年4月25日扣除庫藏股後之流通在外股數129,844,454股計算	
2、配發員工紅利	12,122,469
配發董監酬勞	3,636,741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員工造成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2、俟本次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相關事宜。

董事長：梁育正



經理人：梁育正



會計主管：高立身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u>董事及監察人</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本章節標題配合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 <u>不少於三席</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 <u>兩席</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之1規定辦理。 自第七屆起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席。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質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第六屆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條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質之委員會，且明確規範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其職權之行使範圍。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	<u>董事及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五條	<u>本條刪除</u>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情況之查詢。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四)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八條	<u>本條刪除</u>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十。(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十。(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導入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三條	<p>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p>	<p>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之存貨)及設備。 略	略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u> 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 <u>設備</u>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規定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單位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他固定資產</u> 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 <u>其他固定資產</u>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規定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他固定資產</u> 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單位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 <u>其他固定資產</u>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他固定資產</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未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四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p> <p>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p>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略 (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配合主管機關更名修訂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第二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實施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略</p> <p>八、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略</p> <p>八、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第九條	<p>內部控制</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p>	<p>內部控制</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計委員會。	監察人。	職權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	實施與修訂 <u>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且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且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取代監察人職權</p>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獨立董事選舉，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獨立董事選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條件及方式、公告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舉，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條件及方式、公告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決定當選之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名額從缺。</u>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u>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 <u>除法人股東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因應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u>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因應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u>以空白或影印之選票投入票箱者。</u> 3.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4. <u>選舉票上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u>空白或影印之選票。</u> 3.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4. <u>選舉票上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 <u>統一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 <u>統一編號</u>)者。	明訂無效選舉票之定義。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決 議：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提請 審議。

說 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擬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七屆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五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3、依據公司法第195條及217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4、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三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3年5月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 立 董 事 候 選 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 股份
呂建安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南亞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股
陳寬聰	美國伊利諾 州大學香檳 校區會計碩 士	上海思聯凱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衡寶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0 股
黃信忠	台灣大學 會計碩士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明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企業評價師	0 股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錄五及第 19 頁至第 21 頁修正後條文。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公司順利擴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參、附件

【附件一】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志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彭惠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鄧穎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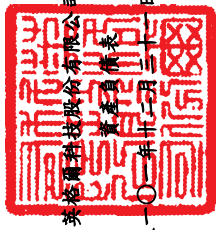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忻鋒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英格爾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四))	736,071	15	373,070	7	496,134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四))	810,696	17	1,419,766	26	2,143,714	3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4,319	-	4,126	-	10,44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17,067	-	62,480	1	5,07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4,352	-	16,818	-	12,38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	1,038,457	21	1,077,988	21	1,093,666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2,761,019	56	3,324,868	61	3,603,739	5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2,218	2	42,535	1	1,507,54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四))	58,499	1	62,605	1	1,512,845	2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201	1	25,447	-	30,60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476	1	277,435	6	9,3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58	-	9,327	-	14,5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附註七及八)	12,512	-	13,654	-	139,976	2		流動負債合計	1,968,497	41	2,637,543	49	4,795,168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79,706	22	1,085,221	20	1,138,90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85,465	2	90,633	2	98,602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167,875	3	161,516	3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9,222	-	16,223	-	20,9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9,995	2	104,341	2	98,70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947	-	4,798	-	4,7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0,101	-	17,418	-	9,85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634	2	111,654	2	124,32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795	-	4,298	-	8,587	-		負債總計	2,068,131	43	2,749,197	51	4,919,492	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0,472	27	1,372,794	25	1,256,052	18		權益(附註六(十一))：	1,333,444	27	1,333,444	25	905,329	13
								普通股股本	1,298,988	26	1,298,988	24	913,036	1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9,901	1	69,901	1	69,901	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476	-	11,476	-	11,077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380,365	27	1,380,365	25	994,014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2,681	3	119,233	2	81,950	1
								特別盈餘公積	93,549	2	23,495	-	57,218	1
								未分配盈餘	269,716	5	186,272	3	359,507	5
								其他權益：	495,946	10	329,000	5	498,675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78)	(1)	(54,995)	(1)	(19,2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000)	(1)	(38,553)	-	(4,244)	-
								庫藏股票	(253,088)	(5)	(253,088)	(5)	(253,088)	(4)
								權益總計	(314,166)	(7)	(346,636)	(6)	(276,583)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95,589	57	2,696,173	49	2,121,435	30
								資產總計	4,963,720	100	5,445,370	100	7,040,92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10,806,841	100	13,157,74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347	-	46,427	-
4170 減：銷貨退回	5,504	-	1,250	-
4190 銷貨折讓	27,637	-	36,75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825,047	100	13,166,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436,795	96	12,669,118	96
營業毛利	388,252	4	497,045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737	1	56,300	1
6200 管理費用	78,670	1	85,43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7	-	24,1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754	2	165,878	2
營業淨利	246,498	2	331,16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2,358	-	6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31,998	1	(30,9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15,546)	-	(116,710)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740)	-	(10,6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070	1	(157,601)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8,568	3	173,56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59,180	1	38,810	-
8200 本期淨利	269,388	2	134,75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25	-	(43,06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553	-	(34,3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九))	1,728	-	22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5,602	-	(7,2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04	-	(69,8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292	2	64,887	1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7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7		1.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英格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計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 905,329	994,014	81,950	57,218	359,507	(19,251)	(23,495)	(4,244)	(253,088)	2,121,435		
-	-	37,283	-	(37,283)	-	-	-	-	-		
-	-	-	-	(87,033)	-	-	-	-	(87,033)		
217,582	-	-	-	(217,582)	-	-	-	-	-		
-	-	-	(33,723)	33,723	-	-	-	-	-		
90,533	(90,533)	-	-	-	-	-	-	-	-		
308,115	(90,533)	37,283	(33,723)	(308,175)	-	-	-	-	(87,033)		
-	-	-	-	134,756	-	-	-	-	134,756		
-	-	-	-	184	(35,744)	(70,053)	(34,309)	-	(69,869)		
-	-	-	-	134,940	(35,744)	(70,053)	(34,309)	-	64,887		
120,000	476,884	-	-	-	-	-	-	-	596,884		
1,333,444	1,380,365	119,233	23,495	186,272	(54,995)	(93,548)	(38,553)	(253,088)	2,696,173		
-	-	13,448	-	(13,448)	-	-	-	-	-		
-	-	-	70,054	(70,054)	-	-	-	-	-		
-	-	-	(103,876)	(103,876)	-	-	-	-	(103,876)		
-	-	13,448	70,054	(187,378)	-	-	-	-	(103,876)		
-	-	-	-	269,388	-	-	-	-	269,388		
-	-	-	-	1,434	25,917	32,470	6,553	-	33,904		
-	-	-	-	270,822	25,917	32,470	6,553	-	303,292		
\$ 1,333,444	1,380,365	132,681	93,549	2,697,716	(29,078)	(61,078)	(32,000)	(253,088)	2,895,589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 董監酬勞5,033千元及員工紅利16,77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6,052千元及員工紅利1,81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568	173,5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95	4,430
攤銷費用	1,534	3,16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168)	(157)
利息費用	15,546	116,710
利息收入	(2,358)	(6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740	10,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8	43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027	134,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66	(4,431)
應收帳款	566,017	279,028
其他應收款	4,097	1,450,241
存貨	260,959	(268,088)
其他流動資產	1,003	148,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4,542	1,605,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4,944)	41,725
其他應付款	10,980	(1,447,170)
其他流動負債	(9,738)	(27,1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73)	(4,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975)	(1,437,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5,567	168,615
調整項目合計	799,594	302,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28,162	476,220
收取之利息	2,367	640
支付之利息	(16,843)	(117,50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263)	(66,8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6,423	292,4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	(8,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
存出保證金	380	(1,500)
其他資產	(206)	(191,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5)	(201,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609,070)	(723,948)
存入保證金	149	-
發放現金股利	(103,876)	(87,033)
現金增資	-	596,8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2,797)	(214,0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3,001	(123,0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070	496,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071	373,0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堯蘭



會計師：

楊忻鋒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三))	\$ 998,904	20		922,673	16		681,338	8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三))	-	-		-	-		1,711	-	21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4,319	-		4,126	-		10,447	-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30,050	1		123,526	2		12,413	-	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2,867,999	58		3,509,542	59		3,840,885	47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三))	80,743	2		67,152	1		2,976,012	36	230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09,300	8		615,484	10		322,13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附註七及八)	208,088	4		301,990	5		132,026	2	
	4,599,403	93		5,544,493	93		7,976,963	9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167,875	3		161,516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91,565	4		214,162	4		230,28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0,101	-		17,418	-		9,8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4,757	-		13,419	-		29,060	-	
	374,298	7		406,515	7		269,19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298	7		406,515	7		269,198	3	
資產總計									
	\$ 4,973,701	100		5,951,008	100		8,246,1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三))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906,326	18		1,421,051	24		734,154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87,853	4		169,946	3		3,014,192	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175	1		35,967	1		34,654	-	
其他流動負債	31,428	1		49,853	1		41,799	1	
	1,978,478	40		3,143,181	54		6,000,402	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85,465	2		90,633	1		98,602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9,222	-		16,223	-		20,924	-	
存入保證金	4,947	-		4,798	-		4,798	-	
	99,634	2		111,654	1		124,324	1	
	2,078,112	42		3,254,835	55		6,124,726	74	
	1,333,444	27		1,333,444	22		908,329	11	
負債總計									
	1,333,444	27		1,333,444	22		908,329	1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1,298,988	26		1,298,988	23		913,036	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9,901	1		69,901	1		69,901	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476	-		11,476	-		11,077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380,365	27		1,380,365	24		994,014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2,681	3		119,233	2		81,950	1	
特別盈餘公積	93,549	2		23,495	-		57,218	1	
未分配盈餘	269,716	6		186,272	3		359,507	4	
	495,946	11		329,000	5		498,675	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78)	(1)		(54,995)	(1)		(19,2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000)	(1)		(38,553)	(1)		(4,244)	-	
庫藏股票	(253,088)	(5)		(253,088)	(4)		(253,088)	(3)	
	(314,166)	(7)		(346,636)	(6)		(276,583)	(3)	
	2,895,589	58		2,696,173	45		2,121,435	26	
	\$ 4,973,701	100		5,951,008	100		8,246,16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15,807,824	100	18,043,237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6,969	-	394,558	2
4170 減：銷貨退回	5,504	-	1,250	-
4190 銷貨折讓	27,637	-	36,75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841,652	100	18,399,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346,966	97	17,530,847	95
營業毛利	494,686	3	868,942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2,286	1	203,507	1
6200 管理費用	97,656	1	124,5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7	-	24,1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289	2	352,169	2
營業淨利	219,397	1	516,7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4,438	-	2,3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917	1	(61,216)	-
7050 財務成本	(74,858)	-	(254,1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497	1	(313,051)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9,894	2	203,72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70,506	-	68,966	1
8200 本期淨利	269,388	2	134,75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25	-	(43,06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553	-	(34,3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八))	1,728	-	22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5,602	-	(7,2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04	-	(69,8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292	2	64,887	1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7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7		1.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普 通 運 轉 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 905,329	994,014	81,950	57,218	359,507	498,675	(19,251)	(4,244)	(23,495)	2,121,435
-	-	37,283	-	(37,283)	-	-	-	-	-
-	-	-	-	(87,033)	(87,033)	-	-	-	(87,033)
217,582	-	-	-	(217,582)	(217,582)	-	-	-	-
-	-	-	(33,723)	33,723	-	-	-	-	-
90,533	(90,533)	-	-	-	-	-	-	-	-
308,115	(90,533)	37,283	(33,723)	(308,175)	(304,615)	-	-	-	(87,033)
-	-	-	-	134,756	134,756	-	-	-	134,756
-	-	-	-	184	184	(35,744)	(34,309)	(70,053)	(69,869)
-	-	-	-	134,940	134,940	(35,744)	(34,309)	(70,053)	64,887
120,000	476,884	-	-	-	-	-	-	-	596,884
1,333,444	1,380,365	119,233	23,495	186,272	329,000	(54,995)	(38,553)	(93,548)	2,696,173
-	-	13,448	-	(13,448)	-	-	-	-	-
-	-	-	70,054	(70,054)	-	-	-	-	-
-	-	-	-	(103,876)	(103,876)	-	-	-	(103,876)
-	-	13,448	70,054	(187,378)	(103,876)	-	-	-	(103,876)
-	-	-	-	269,388	269,388	-	-	-	269,388
-	-	-	-	1,434	1,434	25,917	6,553	32,470	33,904
-	-	-	-	270,822	270,822	25,917	6,553	32,470	303,292
\$ 1,333,444	1,380,365	132,681	93,549	269,716	495,946	(29,078)	(32,000)	(61,078)	2,895,589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9,894	203,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968	45,564
攤銷費用	1,534	3,26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168)	(172)
利息費用	74,858	254,153
利息收入	(4,438)	(2,3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99	7,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8	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991	308,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5,836	(112,991)
應收帳款	680,332	281,230
其他應收款	11,544	2,872,512
存貨	224,246	(303,700)
其他流動資產	85,288	(134,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7,246	2,602,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66,021)	721,829
其他應付款	13,984	(2,787,456)
其他流動負債	(26,109)	(31,9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73)	(4,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3,419)	(2,102,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3,827	500,417
調整項目合計	624,818	808,8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64,712	1,012,621
收取之利息	4,447	2,317
支付之利息	(76,154)	(254,95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1,267)	(81,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1,738	678,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	(197,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1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05)	(54,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9	13,016
取得無形資產	(206)	(1,933)
存出保證金	6,291	10,781
其他資產	770	(4,6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31)	(226,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657,390)	(706,627)
存入保證金	149	-
發放現金股利	(103,876)	(87,033)
現金增資	-	596,8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1,117)	(196,7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41	(13,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231	241,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673	681,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8,904	922,6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附錄

【附錄一】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NG ELECTR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四、C701010 印刷業。
- 二十五、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二十八、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九、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一、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兩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之1規定辦理。

自第七屆起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席。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第六屆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 資金增減之擬定。
- (六) 經理級其他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公司財務情況之查詢。
- (二) 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四) 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五) 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於組織架構上增設執行長、策略長、投資長或研發長等正(副)人員職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十。(二)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 餘額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育正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2年06月28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 第三條 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

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規定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單位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

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非屬聯屬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非屬聯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選擇之衍生性商品應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首要考量，交易之對象及內容須為經政府有關部門正式核准之機構及服務內容。
- 三、權責劃分：由投資單位負責評估及分析金融走勢，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交易額度：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額度，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五、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原則上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作避

險，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不需設定損失金額上限。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經登記設立之合法經紀商，否則應經董事長同意。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二、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四)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出報告。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二款、本條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之權利義務，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各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六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日期:102年6月28日

-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出資。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轉投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不受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

應取得擔保品。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使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經審慎評估後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有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票據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票據應先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2.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主管填寫內部聯絡單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票據一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四、經核准背書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於票據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後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3.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除客票貼現融資外，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五、財務部門應蒐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 六、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須每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八、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部應詳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辦法並依所訂辦法辦理；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99年06月09日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

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貸放款項以延長一次且不得超過六個月為限。

第六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利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利息採事先扣款及按月計息方式處理。

第七條 擔保品之取得

貸與對象應提供等值以上之不動產(建物須保火險，受益人為本公司)或有價證券質押設定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企業，得不須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 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審查作業

一、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徵信。
- (二)若屬繼續借款時，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報總經理後，行文婉拒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簽約對保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且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

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獨立董事選舉，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條件及方式、公告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除法人股東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姓名應填寫該法人全名，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空白或影印之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選舉票上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舉行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或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召集與主席
1. 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會計師、律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識別身份之物。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數
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唯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每次延後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經兩次延後而有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2. 於會議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權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結束後任何人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
1. 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戶名及戶號(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次序。
 2.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3. 發言時他人不得同時發言，但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同一股東針對同一議案發言超過兩次或五分鐘者，主席得限制其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應依議程安排進行，若有違反程序者，主席得立即制止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或投票。

第十三條 主席認為議案之討論已達可付表決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2. 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3. 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如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4. 遇有營業重大改變特別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並將表決結果當場公佈，且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其他議案即視同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配有「糾察員」臂章之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8,000,667	7,918,552
全體監察人	800,066	1,413,577

二、截至10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4月25日止，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正	2,600,463	1.95%
董事	莊三泉	2,368,089	1.78%
董事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朝榮	2,950,000	2.21%
獨立董事	傅勝利	-	-
獨立董事	李彥杰	-	-
監察人	林志忠	-	-
監察人	黃彭惠珠	1,413,577	1.06%
監察人	鄧穎懋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918,552	5.9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413,577	1.06%

註：上列表格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名簿登記股數，不包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附錄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9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103年5月9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3,636,741
員工現金紅利	12,122,469

註：上述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103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